

无证驾驶肇事 弃车逃匿被抓

众所周知,发生交通事故时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快速撤离现场,然后马上报警等待交警的到来,可近日,鄂尔多斯市一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却选择逃离现场。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康巴什区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康巴什区康宁路与伊克昭街路口发生一起追尾事故,

事故发生后,后车驾驶人已经逃离现场,请求出警处理。

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报警人孙某说,当时他正驾驶车辆在路口等红灯,突然感到一股巨大的冲击力,他下车查看,发现是被后车追尾了。此时,后方车辆已经起火。见此情形,孙某立刻

从车里拿出灭火器进行灭火。火被扑灭后,孙某发现该车驾驶人已经离开了现场。

听孙某讲述后,民警立刻调取了路口的公共视频,并设法联系到弃车逃离现场的驾驶人靳某,经过耐心劝说,逃匿了两天一夜的驾驶人靳某最终来到了交管大队。靳某交代,当时之所以离开现场是因

为自己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靳某应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靳某肇事后逃逸且在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靳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以及罚款3500元的处罚。(赵晓光)

无证酒驾心存侥幸 难逃民警火眼金睛



查处现场。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化德县大队在开展夜查统一行动时,查获一男子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酒后驾车上路行驶。目前,该男子已被警方处罚。

当晚,大队民警在检查点执勤时,看到一辆白色小型客车在离检查点30米左右停了下来,驾驶人准备掉头离开,执勤民警见状立即向该车辆跑去。

民警跑到该车辆旁边时,一名青年男子从驾驶室下来,民警立刻闻到他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味。民警问其是否喝了酒,该驾驶人谎称没有。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驾驶人强作镇

静说,着急出门忘记带了。

民警将该驾驶人带回大队办案区,对该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再次追问该男子是否有驾驶证时,该男子说:“我正在考驾照,还有一科没考完。”经过警方核实,该驾驶人郭某于去年9月份在某驾校报名,目前还未取得驾驶证。民警对郭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驾驶人郭某做出合并处罚,共处罚款3000元。面对违法事实和处罚结果,郭某后悔不已。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行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还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杜绝酒后驾驶、无证驾驶。

(曹佳慧)

醉驾逃离撞坏警车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一理念已深入人心,然而仍有小部分驾驶人心存侥幸,醉酒驾驶机动车还“耍赖”。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中心城区大队就查获这样一起案件。

当日,该大队在开展夜查夜查行动时,一辆白色SUV轿车驾驶人看到交警临检,非但不停车还加速逃离,民警立刻呼叫下一个路口警力进行支援。驾驶人郎某仓皇驾车逃至一居民小区时,被支援的民警成功拦截,郎某试图倒车逃跑时撞到了支援的警车,最终被民警逼停。

当民警要求其配合检查时,郎某“耍赖”拒不下车接受检查,也不配合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更不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并多次对民警胡言乱语无理取闹,要求民警关闭执法记录仪。经过多次劝导,郎某仍拒绝配合工作,民警只能采取强制措施将其带离现场。此后,民警设法确认了其身份信息,并对其进行了抽血检验。

经过调查,郎某当日在某烧烤店与妻子和家人吃饭,席间喝了1杯白酒和2瓶啤酒。随后,他又去了附近某足疗店按摩,结束后郎某想着车还在烧烤店门口停着,于是心存侥幸准备开车回家,没想到被交警拦截检查。经过司法鉴定中心检测,郎某当日血液内乙醇含量为97.47mg/100ml,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郎某已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该案件已移送起诉至检察机关。(王泽宇)

无端谩骂攻击民警 男子被刑事拘留

对于交警的日常执法工作,群众应该理解和配合,但是有个别违法者法治观念淡薄,对交警的正常执法进行谩骂甚至是暴力袭击,这些都属于阻碍执法的违法行为。近日,乌海市就发生了一起酒后辱骂并袭击人民警察的案件。

3月2日23时许,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接到群众报案称:机场路一非机动车与出租车发生碰撞,需要交警到场处置。

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非机动车驾驶人杨某浑身酒气,对交警的执法行为拒不配合,并污言秽语大声辱骂交警。交警耐心地解释事故处理程序和法律规定,但杨某置若罔闻,且情绪越来越激动。不得已,交警只能联系附近派出所请求支援。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尝试对杨某进行劝解和制止。然而,杨某丝毫没有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地对交警进行谩骂和挑衅,并突然动手袭击了交警。面对这一突如其来的暴力行为,民警迅速反应,果断采取措施,将杨某制服并带离现场。

考虑到涉案人员处于醉酒状态,民警及时将其送往医院进行酒精检测,在检测过程中,杨某仍然不知悔改不断暴力袭击警察。目前,杨某因涉嫌袭警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人民警察代表国家行使执法权,配合人民警察执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袭击警察的行为不仅仅是危害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更是对法律尊严和权威的挑衅。每一个公民都应守法、学法、守法,面对人民警察执法时要理解、支持并积极配合,共同营造良好执法环境,切勿以身试法。

(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供稿)

酒驾男子与人争吵 被人举报接受处罚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岗勤中队接到大队指挥中心指令称:有人实名举报开鲁县西关小区附近有人涉嫌酒后驾车,请执勤民警出警处置。

接到指令后,执勤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只见一名外卖员正在与一名男子激烈争吵。外卖员见到执勤民警后立

即上前说:“我举报他酒驾。”在简单了解情况后,执勤民警以涉嫌酒后驾车将被举报男子于某某带回大队做进一步检测和

处理。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于某某的酒精含量为2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执勤民警询问得知,于某某中午

与朋友喝了酒,晚上着急办事便开车上了路,行驶途中与送餐的外卖员抢道发生争执,外卖员果断举报于某某酒后驾车。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警方给予驾驶人于某某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孟颖)

酒后驾驶拖拉机 男子上路即被查

4月3日9时30分许,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勐力布泉中队民警在辖区一村南二街路段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四轮拖拉机例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兰某身上有浓重酒气,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36mg/100ml,兰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询问中,兰某称自己早上在家吃饭

时喝了半杯白酒,吃完饭便驾车去自家地里干活。兰某认为自己走的乡村水泥路不属于公路,不在检查酒驾范围内,便心存侥幸酒后驾车上路。不料想,半路即被交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兰某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将被处以

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机动车是违法行为,机动车不仅仅包括我们日常认为的汽车,还包括各种大中型拖拉机等农用车辆,还包括三轮、二轮摩托车。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申丹 马兰鹏)